

股票代號：8033



THUNDER TIGER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P1
貳、	會議議程.....	P2
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6 年營業計劃.....	P3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P3
肆、	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P4
伍、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	P4
	二、擬辦理雷虎生技股權釋股.....	P4
	三、擬辦理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案.....	P4
	四、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P6
	五、擬辦理減資案.....	P7
陸、	臨時動議.....	P8
柒、	附錄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P9~12
	二、106 年營業計劃.....	P1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14~16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7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P18
	六、105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19~32
	七、105 年度財務報告.....	P33~44
	八、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P4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46~P48
	十、出售股權之法律意見書.....	P49~P51
	十一、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P52~P54
	十二、應收帳款折讓之法律意見書.....	P55~P58
	十三、股權暨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報告.....	P59~P61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P62~P65
	十五、公司章程.....	P66~P69
	十六、董監事持股情形.....	P70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P7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6 年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

二、擬辦理雷虎生技股權釋股案。

三、擬辦理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案。

四、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擬辦理減資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6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6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05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2.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44 頁)。

3.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再行送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5,429,64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89,965,774 元，故擬不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雷虎生技股權釋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雷虎生技公司目前在興櫃市場交易，已請兆豐證券公司擔任輔導券商，向上櫃市場掛牌交易之路努力。惟股權仍過於集中於母公司，目前尚未達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為能協助雷虎生技公司順利上櫃，未雨綢繆，擬先行降低母公司對其持股比率，以符合上櫃規定。

(二)目前雷虎生技股本 24,050 萬元，本公司持股 66.65%，經考量，擬以每股 29 元(含)以上，洽適當之投資者，釋出雷虎生技 10%股份，約 240 萬股；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雷虎(寧波)股權交易，重點及進度彙總如下：

1.雷虎(寧波)股權 70%部份交易：

(1)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中澤集團子公司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對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現金增資，取得 70%股權。本公司則透過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間接持有雷虎(寧波)30%股權。

(2)雷虎(寧波)增資案已完成。

2.雷虎(寧波)股權 30%部份交易：

(1)2017 年初，北京中澤再提案，透過其集團子公司-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USD575.6 萬元，購買雷虎科技子公司-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100%股權，以間接方式，取得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本案已提報 2017 年 3 月 24 日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本交易完成後，北京中澤集團取得雷虎(寧波) 100%股權。

(2)本股權交易已委請顧問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價值之評量，亦委請鑑價師出具鑑價報告。

(3)本案交易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簽約，本公司已取得股款訂金 USD287.8 萬元等值 RMB2000 萬元保證金。

3.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之處理：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對原全資子公司雷虎(寧波)應收帳款餘額美金 284.6 萬元，北京中澤集團認為渠等進出口流程未臻完整，經其評量，要求折減為 USD113.8 萬元，以促成上述 30%股權交易案，併案進行。

(2)依據此提案，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財報中預提列美金 170.8 萬元呆帳損失。

(3)本應收帳款之折減，併股權交易案已委請顧問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價值之評量，亦委請鑑價師出具鑑價報告。

(二)雷虎(寧波)近年度營運概況說明

1.雷虎(寧波)於民國 83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大陸浙江省餘姚市，期初雷虎科技透過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控股公司間接投資 USD18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底，雷虎(寧波)負債總金額為人民幣 82,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90,080 仟元)。

2.雷虎(寧波)近年損益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409,705	320,911	276,251	187,337
銷貨成本	(391,699)	(302,087)	(247,686)	(159,615)
銷貨毛利	18,006	18,824	28,565	27,722
營業費用	(78,433)	(75,807)	(82,018)	(63,492)
營業淨利(損)	(60,427)	(56,983)	(53,453)	(35,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22)	(28,442)	(21,327)	(24,626)
稅前淨利(損)	(86,149)	(85,425)	(74,780)	(60,396)
所得稅	-	(6,251)	(6,419)	-
稅後淨利(損)	(86,149)	(91,676)	(81,199)	(60,396)

註：依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以各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3.截至 105 年底，雷虎(寧波)累積虧損金額為人民幣 108,7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04,028 仟元)，鑑於遙控模型市場景氣持續低迷，雷虎(寧波)預計 106 年度仍將繼續呈現虧損。

(三)本案經過(1)經理部門長期之努力與折衝；(2)其間已洽請顧問律師、會計師以及鑑價師之協助，出具合法性意見書及出具價值鑑價報告；(3)本案亦已提報內部經決會與董事會數度討論；(4)為解決本公司長期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雷虎(寧波)公司虧損，擬處理雷虎(寧波)應收帳款，以搭配再出售

30%股權案。本案所述交易係重大性交易，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四)附件：

- 1.出售股權之法律意見書(附錄十)
- 2.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摘要(附錄十一)
- 3.應收帳款折讓之法律意見書(附錄十二)
- 4.股權暨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報告摘要(附錄十三)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用於轉投資與業務有關之事業。

2.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是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

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權利義務：

A.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擬提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根據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待彌補虧損689,966仟元，淨值695,954仟元。為提升每股淨值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193,093,0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9,309,300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1,287,290,750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15%。嗣後如因其它原因影響本公

司實收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發行股份總數調整減資比率。

-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換發850股(即每仟股減少150股)，減資後股份總額為1,094,197,750元，分為109,419,775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6,452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3,570)仟元。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127,579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5,430)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1.52)元。經過管理單位的努力，105 年度集團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已大幅度降低 1.45 億，惟轉投資雷虎(寧波)及德國 TTE 公司仍受景氣影響造成虧損。展望 106 年度，管理單位預計將雷虎(寧波)進行出售及關閉 TTE，並引進新產品及新業務(雷碩創新)加入營運，106 年度以達成轉虧為營為努力目標。

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7,579	315,250	(187,671)	(59.53)
營業成本	123,658	257,591	(133,933)	(51.99)
營業毛利	3,921	57,659	(53,738)	(93.2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95,430)	(189,722)	5,708	3.01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86,452	886,665	(200,213)	(22.58)
營業成本	443,804	588,558	(144,754)	(24.59)
營業毛利	242,648	298,107	(55,459)	(18.6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93,570)	(193,708)	(138)	(0.07)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127,579	686,452
銷貨毛利	18,972	243,197
營業損益	(106,954)	(189,810)
稅前淨利	(183,331)	(181,459)
稅後淨利	(195,430)	(193,570)
每股盈餘(元)	(1.52)	(1.5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18.77)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8)	(21.8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1)	(14.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4)	(14.10)
純益率	(153.18)	(28.2)
每股盈餘(元)	(1.52)	(1.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	105 年度個體	105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3,538	31,569
營業收入淨額	127,579	686,45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61	4.60

2.研發產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佔有率。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摩托車等；比例再分為 1/5、1/8、1/10、1/12、1/16、1/18、1/28.. 等等級。動力部分亦有引擎動力及電動動力可供玩家選擇。新增象徵車以 Toyota、Ford、Suzuki 及 Monster Sport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專用引擎及零 配件	<p><u>電子產品</u> 為無線電遙控產品的關鍵核心零件之一，包括高 KV 內轉子 BLDC 馬達、高扭力型外轉子 BLDC 馬達、BLDC 控制器、iFHss+ 2.4Ghz 無線遙控系統、全系列數位伺服機、3 軸數位陀螺儀、鋰電池平衡充充電器、水下攝影系統等。</p> <p><u>高級改裝升級零件</u> FRP 玻璃纖維高剛性一體成型機體、碳纖維複合材料快速製程直昇機主旋翼及尾旋翼、碳纖維複合板材高速切削零件、鈦合金精密加工零件。</p>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3	中大型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國土測量方案、噴灑農藥、熱感應、空投物資、運輸物品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4	四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轉水下，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1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5	機器人	結合完整的 APP 控制及功能豐富的動作編輯器，提升娛樂效果。開源系統設計，使有進階編輯需求的消費者，可客製化自己的機器人。還有動手套件版本，都可用於廣大的教育市場。
6	攝影周邊產品	將攝影產品結合遙控產品載具，成為新的攝影配件與服務，降低過去需要靠高人力所能完成的攝影品質，提供高附價值的應用。ItableView 是目前市場上唯一透過遙控器或手機操控之攝影載具，讓拍攝鏡頭多元化，並搭載 Slider 讓拍攝效果更加豐富，同時降低攝影拍攝者的時間成本。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中大型無人機系列：

a. CX-180 工業用系列：

使用大型雲台機構，具備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

搭配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

b. CX-180 農業用系列：

配備 10 公升容量農藥箱，可執行路徑導航噴灑作業，可減少人員暴露於農藥環境中。

可於 5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淡水用潛艇 sport II：使用低頻控制，用於短距淡水環境使用。

b. 海水用潛艇 Ocean Master：深度可達 30M-60M 深水用潛艇，具快拆前艙罩，可讓消費者拆掉防水前艙罩並快速充電，搭載深水 PUMP，可將載具作水中定位利於影像拍攝，外部動力搭載防水無刷馬達。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搭載開源套件，運行四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影像處理電腦，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未來預計搭配機械手臂，做更廣泛的應用。

C. ROBOHERO 機器人

使用目前開源系統為主要核心控制系統，針對教育市場所開發的產品，除了教學使用外，也可同步衍生為極具娛樂性的格鬥型機器人產品，或是沿用多軸可動特性改為其他非人型機器人產品。

D. 車模

a. 攀岩車系列：

1. 1/14 KAISER XS 像真攀岩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4 KAISER XS 像真攀岩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3. 1/10 TOYOTA Hilux 攀岩車 RTR (Ready to run)
 4. 1/10 TOYOTA Hilux 攀岩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5. 1/10 FORD 各款 RTR
 6. 1/10 SUZUKI SWIFT RTR
- b. 競速越野車
1. 1/8 BUSH MASTER8e 電動越野車 RTR (Ready to run)
 2. 1/8 BUSH MASTER8e 電動越野車 KIT
- c. 攝影周邊
1. iTableView 電動攝影車 2.4G
 2. iTableView 電動攝影車 wifi
 3. iTableView Slider
- d. 沙漠競卡
1. 1/8 BUSH MASTER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2. 1/10 JACKAL (Ready to run)
- e. 大腳車
1. 1/8 K-ROCK 特仕版 RTR (Ready to run)
 2. 1/8 KAISER 特仕版 RTR (Ready to run)
- E. 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農用直昇機、E700 改裝套件、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 F. 船：快艇、帆船及遊艇之改版升級。
- G. 各式代工 OEM 業務。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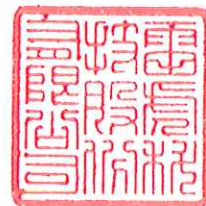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106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無線電遙控車	120,000
無線電遙控直昇機	2,000
無線電遙控船	2,000
無線電遙控潛水艇	500
智能機器人	5,000
中大型直升機	100
醫療牙科手機	20,000
合計	149,600

預估基礎：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醫療器材產品已轉由子公司-雷虎生技生產及銷售。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SKYHOBBY 台灣通路佈局。
- (二)Associated：AE 及 Reedy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設計服務中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拓展網路電子商務，藉由全球無實體之銷售通路，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透過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之方式，增加銷售毛利。
- (二)本公司未來走向中大型無人機產品，朝工業及農業用方向研發，並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合作，除提升現有品質外，進而整合產品功能與產業合作，藉以拓展專業市場應用範疇。
- (三)孫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全球品牌知名度，積極拓展亞洲市場，於亞洲成立維修服務據點，透過品牌行銷操作，達成 AE 全球市場布局。
- (四)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持續提升營收及改善獲利。
- (五)民國 106 年 3 月份成立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並與美國通路大廠 Hobbico 簽訂 Axial 品牌長期供應合約並取得訂單，藉以提升營收並改善獲利。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順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 毅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受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抵押 品	抵押 金額	未期 受借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租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逐別備註 逐帳金額	逐別備註 逐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條件外)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	Y	其他非流 動資產	33,252	-	-	0	無	-	-	-	139,191	278,382	註2、3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HOBBY, INC.	Y	其他應收 款-關聯人	50,100	-	-	0	無	-	營業週轉	-	139,191	278,382	註2、3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寧波)科技有 限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聯人	31,820	-	-	0	無	-	-	-	139,191	278,382	註2、3	
1	雷虎(寧波)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雷虎商貿有 限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聯人	2,538	2,317	2,317	0	無	-	營業週轉	-	50,079	150,257	註2、3	
2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雷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聯人	31,280	31,280	31,280	2.5%	無	-	營業週轉	-	72,729	96,972	註2、3	

註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2：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受於權股份百分之十之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與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以不超過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受於權股份百分之十之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以不超過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動支金額	
子公司	\$ 18,779	\$ 18,779	\$ 6,304	\$ 6,304

附錄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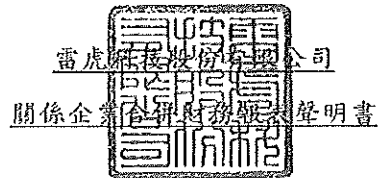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階期初自台		本階期出或收回		本階期次自台		本公司互投		截至本階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淨匯出累積投資實金額	實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淨匯出累積投資實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互投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散件、航空機型及其他機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機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附件製造	\$ 935,010	1	\$ 577,783	\$ -	\$ -	\$ -	\$ 577,783	\$ 61,468	30.00	\$ 36,104	\$ 185,315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000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階認列投資損益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4：雷虎(寧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而本集團未參與，故本集團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故本階將其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作為認列投資開關企業之成本。

公司名稱	本階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資	
	地區投資金額	增進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783	\$ -	-	註1、2

註1：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階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17,750千元。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發給符合營運總部等送審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取證投資限額。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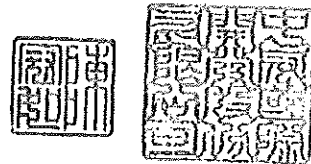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83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醫療器材亦為近年度重點發展目標，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依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重置成本及銷售價格，並配合庫齡報表，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雷虎集團民國 105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3,57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9,966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THUNDER TIGER EUROPE GMBH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65仟元及新台幣57,50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及4%；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72,280仟元及新台幣134,64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及15%。此外，上開財務報表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329仟元及新台幣11,992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45%及0.74%。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34仟元及新台幣5,40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29%及2.8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雷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650	19	\$ 227,53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	-	1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929	5	78,8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721	2	18,0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44	-	8,282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273,653	26	480,453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87,788	8	42,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四)、八及 九(一)	22,095	2	57,93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7,638</u>	<u>62</u>	<u>913,37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0,644	19	11,9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7,623	10	481,478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371	4	43,1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689	3	42,5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7,642	2	122,74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969</u>	<u>38</u>	<u>701,92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3,607</u>	<u>100</u>	<u>\$ 1,615,299</u>	<u>100</u>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963	3	\$ 370,919	23	
2150	應付票據		5,981	-	9,724	1	
2170	應付帳款		33,021	3	82,6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935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2,879	6	37,0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9,297	5	78,63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076</u>	<u>20</u>	<u>579,02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431	3	14,5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52	-	7,6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3,174	2	27,1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657</u>	<u>5</u>	<u>49,91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6,733</u>	<u>25</u>	<u>628,930</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87,291	122	1,287,291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9,584	8	164,343	1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689,966)	(65)	(578,05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045	1	26,93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5,954</u>	<u>66</u>	<u>900,520</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0,920</u>	<u>9</u>	<u>85,84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786,874</u>	<u>75</u>	<u>986,36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3,607</u>	<u>100</u>	<u>\$ 1,615,2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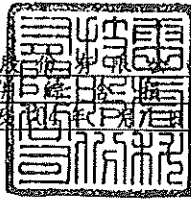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6,452	100	\$ 88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443,804)	(64)	(588,558)	(66)
5900 營業毛利		242,648	36	298,10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46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197	36	291,64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788)	(43)	(273,010)	(31)
6200 管理費用		(104,650)	(15)	(163,72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69)	(5)	(39,38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007)	(63)	(476,116)	(54)
6900 營業損失		(189,810)	(27)	(184,46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56	1	19,0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二十)	11,147	2	5,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716)	(1)	(24,73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36)	(1)	5,4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1	1	4,854	1
7900 稅前淨損		(181,459)	(26)	(179,61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111)	(2)	(14,093)	(2)
8200 本期淨損		(\$ 193,570)	(28)	(\$ 193,708)	(22)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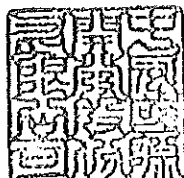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367	1	\$ 2,6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	-	(4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55	1	2,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8)	(2)	3,9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0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4	-	(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92)	(3)	3,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37)	(2)	\$ 5,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07)	(30)	(\$ 188,272)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430)	(28)	(\$ 189,72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0	-	(3,986)	(1)
合計		(\$ 193,570)	(28)	(\$ 193,70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807)	(30)	(\$ 185,12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0	-	(3,148)	-
合計		(\$ 207,007)	(30)	(\$ 188,272)	(2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52)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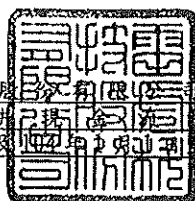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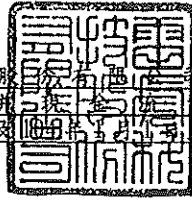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459)	(\$ 179,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5,475	60,259
無形資產攤銷	六(二十二)	3,786	5,674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關係人)	六(二)及七(二)	54,223	3,731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八)	-	2,6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47,623)	-
減損損失	六(二十)	33,9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收益)之份額	六(五)	6,136	(5,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9,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00)	2,6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含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七)(二十)	-	(62,0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4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9)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	3,2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79)	(1,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716	24,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	124
應收帳款		27,054	28,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5)	(3,823)
其他應收款		5,692	8,736
預付款項		(11,326)	12,878
存貨		(26,151)	44,630
其他流動資產		(7,239)	2,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42)	(2,737)
應付帳款		380	(76,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35	-
其他應付款		7,102	(737)
其他流動負債		980	(1,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8	(2,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216)	(78,776)
收取之利息		2,875	962
支付之利息		(7,289)	(25,330)
支付所得稅		-	(8,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30)	(111,278)

(續次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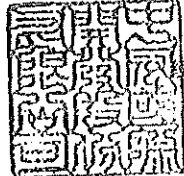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六(一)	\$ 33,722	\$ 241
其他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1,551	(34,326)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46	2,8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15,303)	(94,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2	42,6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含土地使用權)價款	六(七)	-	81,7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3,458)	(4,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	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質押之銀行存款減少	八	10,886	(2,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增加		(871)	(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167</u>	<u>(9,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1,805	478,031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711)	(657,601)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26,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7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1,103	12,27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212)	(37,108)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六(二十六)	8,45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六)	(938)	1,65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97</u>	<u>57,716</u>
匯率變動數		(17,331)	15,61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9,9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89)	(47,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539	274,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650</u>	<u>\$ 227,5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24 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公司持續發生營運虧損，為了改善現況而不斷拓展業務，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針對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新增之銷貨交易對象徵信之內部控制作業的有效性評估。
3. 針對全年度帳載之銷貨收入執行抽樣測試，核對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商品及醫療器材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市場環境變遷，遙控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無線電遙控商品為主要銷售商品，醫療器材亦為近年度重點發展目標，故相關之製成品存貨金額均屬重大。因上述過程涉及人工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依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重置成本及銷售價格，並配合庫齡報表，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5,43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9,966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所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581仟元及新台幣1,766仟元，各占總資產之0.89%及總資產之0.16%。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889仟元及新台幣54,34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67%及29.35%。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105年度所揭露之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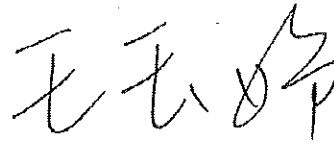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曾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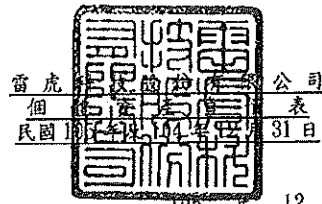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24	6	\$ 31,6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二)	47	-	6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75	1	21,82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1,080	2	73,74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15	-	44,154	4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89,746	9	43,25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64,774	7	62,5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2,243	1	15,8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104</u>	<u>26</u>	<u>293,75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593,672	62	692,746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560	4	55,282	5
1780	無形資產		1,274	-	2,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874	3	40,6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二)	51,625	5	25,6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0,005</u>	<u>74</u>	<u>816,34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959,109</u>	<u>100</u>	<u>\$ 1,110,095</u>	<u>100</u>

(續次頁)

雷虎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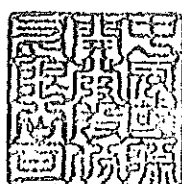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950	2	\$ 27,800	3
2150	應付票據		3,104	-	2,988	-
2170	應付帳款		10,206	1	22,44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90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866	4	9,94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1,260	3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二)	27,267	3	11,3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557</u>	<u>14</u>	<u>74,52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6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3	1	7,1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623	1	13,62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59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二)	104,762	11	114,2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598</u>	<u>13</u>	<u>135,05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155</u>	<u>27</u>	<u>209,575</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87,291	134	1,287,291	1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89,584	10	164,343	1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689,966) (72)	(52)	(578,051)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045	1	26,937	2
3XXX	權益總計		<u>695,954</u>	<u>73</u>	<u>900,52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9,109</u>	<u>100</u>	<u>\$ 1,110,0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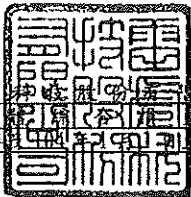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香港房屋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27,579	100	\$ 315,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123,658)	(97)	(257,591)	(81)		
5900 營業毛利		3,921	3	57,65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8,546)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51	1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72	15	49,11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5,170)	(35)	(49,687)	(16)		
6200 管理費用		(67,218)	(53)	(71,21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38)	(11)	(17,62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926)	(99)	(138,523)	(44)		
6900 營業損失		(106,954)	(84)	(89,41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9,572	15	17,79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038)	(30)	(14,70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39)	(1)	9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372)	(44)	(130,596)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77)	(60)	(98,991)	(32)		
7900 稅前淨損		(183,331)	(144)	(188,401)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099)	(9)	(1,321)	-		
8200 本期淨損		(\$ 195,430)	(153)	(\$ 189,722)	(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71	2	\$ 5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9	1	2,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2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15	3	1,3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	(2,18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624)	(17)	6,1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4	3	(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92)	(14)	3,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77)	(11)	\$ 4,5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807)	(164)	(\$ 185,124)	(5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52)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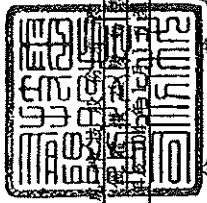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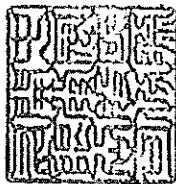
藍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7,291	\$ 60,823	\$ 27,979	\$ 62,269	\$ 389,655	\$ 872,372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	-	-	-	2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272	-	-	-	3,272
104年度淨損	-	-	-	-	(189,722)	(189,72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	1,3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578,051	\$ 900,520
105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27,979	\$ 62,269	\$ 578,051	\$ 900,520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	(17,731)	(62,269)	80,000	-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 六(二十四)	-	-	5,241	-	-	5,241
105年度淨損	-	-	-	-	(195,430)	(195,43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5	3,5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87,291	\$ 74,095	\$ 15,489	\$ -	\$ 689,966	\$ 695,9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331)	(\$ 188,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552	2,89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614	2,4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	4,593
減損損失	六(十九) 33,9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28)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六(十八) (9,524)	(9,5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372	130,59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5,051)	8,546
員工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	3,2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7)	(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9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3	(4,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502	(68,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108
預付款項	(2,254)	(50,483)
存貨	(46,495)	4,157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7,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234)	(5,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5	(13,552)
應付票據	157	(5,0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35
其他應付款	2,501	1,838
其他流動負債	548	(3,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38)	(197,404)
收取之利息	1,724	695
支付之利息	(1,525)	(1,653)
支付所得稅	-	(1,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39)	(199,683)

(續次頁)

雷虎考投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16)	\$ 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86	(43,9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	(1,02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六(二十四) 8,4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4,963)	(54,082)
無形資產增加	(1,824)	(3,7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7,0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	457
其他應付款-退回投資款	26,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20	(10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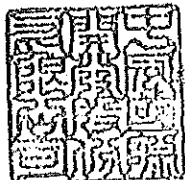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舉借數	27,500	2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350)	(41,78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1,556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616)	(3,125)
現金增資	-	2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50	193,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31	(108,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93	140,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24	\$ 31,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儂



附錄八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98,051,447)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498,051,447)
加(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515,314
調整後累積虧損	(494,536,133)
加: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95,429,6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689,965,77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2.3.1 至 4.1.2.3.3 (略)	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2.3.1 至 4.1.2.3.3 (略)	配合法令修訂，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
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上(4.1.2.3)。
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3.2.1 至 4.1.3.2.7 (略)	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3.2.1 至 4.1.3.2.7 (略)	配合法令修訂，增補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1.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4.1.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補文字。</p>
<p>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p> <p>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4.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2.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2.1.5.1 買賣公債。</p> <p>4.2.1.5.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p> <p>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4.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一、4.2.1.1 修訂理由同 4.1.3.2。</p> <p>二、4.2.1.5.4 條號依法令調整至 4.2.1.4，並勘誤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4.2.1.5.5 依法令調整至 4.2.1.5，並勘誤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4.2.1.4 調整條號至 4.2.1.6，並酌作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2.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1.5.6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2.1.5.1 買賣公債。</p> <p>4.2.1.5.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2.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2.1.5.4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字修正。</p> <p>五、4.2.1.5.2 依法令修訂增補文字。</p> <p>六、4.2.1.5.3 修正理由同 4.1.3.2。</p> <p>七、4.2.1.5.6 調整條號至 4.2.1.5.4。</p>
<p>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法令修訂增補文字。</p>

附錄十

出售股權之法律意見書

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
Tel:886-2-23926855 Fax:886-2-23922386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3樓之3
Tel:886-4-22546193 Fax:886-4-22543457

日期：2017.03.23

受文者：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宜儒小姐
發文者：練家雄律師/中國大陸律師
副本：
主旨：關於出售股權之法律意見書

卓小姐您好：

謹就貴公司出售寧波雷虎百分三十之股份予中澤公司，是否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轉讓股份價格之適法性？以及回復中澤公司之時程？提供意見與建議如下：

壹、貴公司出售寧波雷虎百分三十之股份予中澤公司，是否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一、經濟部函釋：

經商字第 10102109970 號：「按公司讓與轉投資之股份係屬公司理財行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於股份有限公司，本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逕依職權決議行之。惟若所讓與之股份係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則依同法第 185 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關於來函所詢公司出售轉投資之股份一節，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最高法院看法：

「所謂轉讓主要部分之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

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者而言。然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謂轉讓主要部分財產，係以其轉讓是否足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為斷，非單以該資產之價格多寡為據，尤其不動產之價值較高，與公司其他資產相較，恆佔資產之相當比例，如徒以價格衡量，則不動產之轉讓，均將構成讓與主要財產，顯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限於影響公司重大營業之行為，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不符。」最高法院 81 台上字 2696 號判決、87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建議：

由於轉讓轉投資公司之股份，涉及公司經營判斷，原則上僅須董事會討論通過即可，然若該轉投資公司之股份轉讓涉及公司主要財產時，即須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何謂主要財產，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經濟部認為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最高法院則認為係以其轉讓是否足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為斷，就本案而言，寧波雷虎之百分之三十股權轉讓應不至於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然考量寧波雷虎原為貴公司重要之轉投資以及轉讓百分三十之金額將高達美金五百七十五萬六千元佔公司淨值相當比例，就轉投資經營方向之改變以及金額之允當性，涉及股東權益，因此建議召開股東會，經由股東會表決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宜。

貳、轉讓股份價格之適法性？

經查貴公司原與中澤公司協商寧波雷虎百分二十之股份價格為美金五百萬元，後因中澤公司於接手寧波雷虎之實際經營後，認為有部分虧損以及庫存價值認定歧異，因此雙方經過商議之後，初步改以美金三百二十五萬六千元作為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交易價格，而考量貴公司於交易百分二十之寧波雷虎股份後，僅餘百分之十之寧波雷虎股權，實質上已失寧波雷虎之控制權，從

法律角度，由於百分之十之股份，僅有少數股東權，已無法控制寧波雷虎之決策或影響表決，僅能事後以少數股東權方式尋求司法救濟，是以若能以合理價格出售，對貴公司之權益應屬無損，現中澤公司願意以最初雙方議定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價值，出價美金二百五十萬元購買此部分股權，合計百分之十之股份價格為美金五百七十五萬六千元，若該價格經董事會以及財務人員或鑑價單位評估認為允當金額時，則屬公司董事會商業判斷，應屬適法，而該金額同上開所述，由於佔公司淨值一定比例且為重要轉投資之剩餘股權全數轉讓，建議提交股東會表決，以維護股東權益。

參、回復中澤公司之時程？

由於回復中澤公司報價之時程，若貴公司基於股東權益決定召開股東會時，建議可先提交董事會討論，若需進一步由鑑價單位或財務人員出具詳實意見供董事會參考者，在做完估價之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即可初步先簡要回復中澤公司，貴公司同意此條件，並且可進一步商議契約內容但以經過股東會表決通過後，雙方所簽之契約方能生效，或者直接留待股東會表決通過後，再行與中澤簽署正式契約，二者方式皆屬可行且應屬適法。若貴公司於談判上有較多籌碼時，甚至可於契約設計，該份合約僅有雷虎可以以股東會未通過為由主張尚未生效或解約不負違約責任，但中澤公司並無此權利，以免中澤公司反悔不願購買，相關法律條款，可於日後再行設計。

以上意見，敬請參酌。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附錄十一

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榮
鼎
謹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榮
鼎
謹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雷虎(寧波) 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摘要:背景與服務範圍

報告背景

- 評價案件委任單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科技)。
- 評價標的: 雷虎(寧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寧波) 30%股權價值(以下簡稱本案評價標的), 屬於不具控制性且不具有公開市場流動性。
- 背景: 雷虎寧波原為雷虎科技100%持有的子公司, 因為產業長期發展策略的調整, 雷虎科技逐步調降雷虎寧波持股比例。目前寧波雷虎屬於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SEHK:232)的子公司, 目前產品項目主要為探測用的無人機, 以及其他無人機相關OEM代工業務, 今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規範, 針對本案評價標的進行價值減損測試, 以作為財務報導參考依據。
- 評價目的: 依據IFRS39號公報相關規範所述“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報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或與此類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發生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金額應按下述差額衡量: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 因此本報告評價目的即是透過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與資產帳面價值之比較, 以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依據。
- 評價報告日: 2017年3月24日。
- 評價基準日: 2016年12月31日。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價值標準: 本案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相關規範, 以評價標的之可回收金額與使用價值標準等兩者較高者, 作為帳面價值減損與否之比較基礎。定義上, 可回收金額係指標的資產公平價值(Fair value)減去出售成本, 其最佳證據為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 但標的資產係於活絡市場交易, 調整為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 若無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 則公平價值(或稱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應依據可得之最佳資訊, 以反應已充分了解與具有成交意願的雙方於公平交易中企業報導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價值(或稱為公允價值)。使用價值係依據企業針對標的資產特定使用方式下, 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其建構在標的資產持續使用下其應包括市場參與者對此未來經濟利益評估過程中所考量因素, 例如流動性風險或其他因素。本報告依據管理層觀點與本案評價標的使用方式, 以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產生營收之投權金節省價值, 作為使用價值, 並為減損測試判斷依據。
- 價值前提: 繼續經營且維持本案評價標的現行用途。
- 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9號公報
- 本次評價報告指定用途為提供上述評價目的之使用, 是故本報告及結論, 僅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 不得移作其他目的的使用。
- 本報告基本假設與使用限制請見附件1。

本次評價適用規範 報告用途與限制

報告摘要:結論彙總

評價結論

- 本案評價標的為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
- 折現率的決定:

1. 可類比公司:寧波雷虎目前產品項目主要為探測用的無人機，再加上其他OEM代工事業，因此本報告依據寧波雷虎的營運特性，參考產業因素分析引用觀點，加上S&P Capital IQ資料庫交叉搜索比較營業範圍與特性，選擇OTCPK:DRNE (Drone Aviation Holding Corp.)、NasdaqGS:AVAV (AeroVironment, Inc.)、TSE:7272 (Yamaha Motor Co., Ltd.)、ENXTPA:ALDR(Delta Drone SA)等四家，作為可類比公司。
2. Rf(無風險利率)採用評價基準日的中國政府10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收盤殖利率加權殖利率3.06%。
3. 市場風險溢酬的選擇：依據Damodaran online資料庫與其對於國家風險溢酬的長期統計分析數據，以7.2%為中國證券市場風險溢酬。相關計算摘要如下：
 - 1) the current risk premium for a mature equity market:6.25%(2016/7更新);
 - 2) the multiplier to use on the default spread:1.4;
 - 3) 中國證券市場風險溢酬:7.2%;
 4. 企業專屬風險溢酬：目前寧波雷虎屬於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SEHK:232)的子公司，所生產無人機係透過母公司銷售管道，故寧波雷虎所應計算的規模風險溢酬應考量母公司整體營運基礎，然因為無人機產業尚處於產品生命週期之萌芽階段，故本報告依據Duff & Phelps的“2016 Valuation Handbook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的CRSP Decile Size Premium，以寧波雷虎於2016/12/31股權淨值轉換美元數值，對照CRSP Decile Size Premium 所提出的市值範圍，決定企業專屬風險溢酬為8.76%。
 5. 依據Cost of Equity Capital = (Risk-Free Rate) + (Beta x Equity Risk Premium) + (Size Premium) 公式下，本案評價標的之權益必要報酬率為14.26%。
 6. 最適資本結構:以可類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為基礎。
 7. 長短期負債利率成本:目前雷虎寧波所能貸到的銀行短期貸款利率6.9%做為計算基礎。
 8. WACC計算結論：綜上本案評價標的WACC為11.21%。
- 整體價值結論為：
 1. 整體而言，在目前管理階層與未來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集團銷售管道下，本案評價標的使用價值結論為USD 5,107,074.85元，對照帳面價值，暫無減損疑慮。

附錄十二

應收帳款折讓之法律意見書

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Lien & Lin Law Firm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
Tel:886-2-23415833 Fax:886-2-23415855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3樓之3
Tel:886-4-22541833 Fax:886-4-22541835

日期：2017.04.13

受文者：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宜儒小姐
發文者：練家雄 律師/中國大陸律師
副本：
主旨：關於應收帳款折讓之法律意見書

卓小姐您好：

謹就貴公司依北京中澤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中澤)提案,將台灣雷虎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 USD284.6 萬元以 40%折讓,計 USD113.84 萬元,就此提供意見如下：

壹、貴公司應收帳款之折讓有無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始足當之。而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除須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外，且須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始成立犯罪。又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應以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之，需顯與一般正常交易不相當、欠合理、不符商業判斷者，方得稱之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而所謂「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並須達到導致公司終至無法經營之情形，倘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將來有回收成本等之可能，則無該當於該條項之罪可言。」

二、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614 號刑事判決：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其適用上自應參酌立法目的，以探求法規範之真義，因而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須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如以行侵占或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自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

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商業投資含經營權之股權交易，其價格之決定，除參考股票本身之價值外，尚須考量投資者為取得經營權所須支付之溢價，投資財務困窘之企業固與投資體質健全之企業不同，更須注意其經營上之困難，然若經事前合理及專業之評估，並將此經營困境反映於投資價格，則其交易亦難謂有何不合常規或背信，此與投資體質健全之企業一般均屬可投資之標的殊無二致，是投資應與其投資之目的相互參照，應視其投資之商業判斷是否違背常理或偽作價格而定，不能以投資虧損之結果，即認具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罪之犯罪故意，至有無犯罪故意，應從策略作成及行為實行時之主客觀情況認定之。是以，商業投資案，事涉商業策略，綜觀該策略作成及行為實行時之主客觀情況，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之犯罪故意及行為，自不能以投資虧損之結果，而認具有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罪之犯罪故意。」

四、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6782 號 刑事判決：

「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

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有鑑於此，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之「不合營業常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此與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目的在防堵關係企業逃漏應納稅捐，破壞租稅公平等流弊，稅捐機關得將交易價格調整，據以課稅；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重在防止控制公司不當運用其控制力，損害從屬公司之利益，控制公司應補償從屬公司者，迥不相同，自毋庸為一致之解釋。」

五、 本案情況之分析：

(一) 事實背景：

貴公司原透過境外公司百分之百持有雷虎(寧波)之股權，其間透

過小三通之方式，運送部分物料至雷虎(寧波)，貴公司因此對雷虎(寧波)有部分應收帳款尚未收回。另雷虎(寧波)經營多年後有部分虧損，貴公司考量整體經營策略，決定出售雷虎(寧波)之全數股權，基於中澤公司表示願意購買全數股權且表示部分經小三通之貨物之庫存認列問題，認為應收帳款應予減讓，但仍願意以減讓價格支付應收帳款，且願購買全數雷虎(寧波)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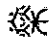
(二) 法律分析：

參酌前開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之判決見解以及法條規定，構成非常規交易罪，須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然雷虎(寧波)據悉已經面臨虧損，雖應收帳款予以折讓，但係基於小三通運送物品進入中國大陸，在會計認列上中澤提出其質疑以及我方後續如以法律途徑認定該庫存價值，耗時且容有一定困難，亦可能破壞與中澤就雷虎(寧波)之股權交易，而股權交易價格據悉約有美金 575 萬元，因此雖應收帳款折讓約美金 170 萬，就整體交易，對貴公司仍有一定數目資金挹注，對整體公司利益似乎無損，且該整體交易對貴公司亦不致有重大損害導致無法繼續經營或經營產生困難，相對的增加更多可用資金，並停止雷虎(寧波)之虧損認列，準此，審酌交易磋商過程，以及商業目的，整體來看，應不至於構成對公司屬於不利益交易。

貳、 以上意見，敬請參酌。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附錄十三

股權暨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報告(摘要)

 森樺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SHA

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100% 股權價值暨雷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報告

評價基準日:2017年3月24日

評價報告日:2017年5月1日

報告摘要:背景與服務範圍

燻 燻 燻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SHEN HUA Appraisal Associates, Inc.

報告背景

- 評價案件委任單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科技）。
- 評價標的：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100%股權價值暨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價值(以下簡稱本彙評價標的)，主要摘要如下，其一：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100%股權價值，由於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為一持有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虎寧波) 30%股權的控股公司，並無其他轉投資或控股事業，故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100%股權價值可視為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屬於不具控制性且不具公開市場流動性；其二：雷虎科技應收債權主要係當初雷虎寧波成立時，以原料、存貨等營運必須資源，及其後預付貸款，供應雷虎寧波之生產營運使用，其記為雷虎科技應收帳款，此係應收債權性質。
- 背景：雷虎寧波原為雷虎科技100%持有的子公司，因為產業長期發展策略的調整，雷虎科技逐步調降雷虎寧波持股比例。目前寧波雷虎屬於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SEHK:232) 的子公司，目前產品項目主要為探測用的無人機，智能模型玩具以及其他無人機相關OEM代工業務，今因長期經營策略調整因素，委請榮樺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彙評價標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以作為管理決策或日後財務報導參考依據。
- 評價報告日:2017年5月1日。
- 評價基準日:2017年3月24日。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價值標準：投資價值標準。投資價值會因為特定投資者使用方式不同，導致本彙評價標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市場價值。其中公平市場定義為：「賣方有意願轉移標的物所有權且買方願意承受之狀況下，在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願，且對於交易標的之資訊皆能有合理之了解下，所議定之價格」。
- 價值前提：繼續經營且維持本彙評價標的現行用途。

資料來源

- 請見附件3之說明。

報告用途與限制

- 本次評價報告指定用途為提供上述評價目的之使用，是故本報告及結論，僅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本報告基本假設與使用限制請見附件1。

報告摘要:結論彙總

評價結論

1. 本案評價標的之雷虎寧波30%股權收益法價值結論:
 - 1) 收益法價值結論USD 5,113,006.94元。
 - 2) 考量商務談判過程的波動性，收益法價值結論為USD4,601,706.25元~USD 5,624,307.64元。
2. 本案評價標的之雷虎寧波30%股權市場法價值結論如下:
 - 1) 市場法之兩種計算方法的價值乘數均採用平均值;
 - 2) 可類比交易法價值結論為USD 3,155,325.53元~USD 16,890,726.02元;
 - 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價值結論為USD 1,480,385.04元~USD 6,889,380.71元;
 - 4) 市場法價值結論為兩者交集USD 3,155,325.53元~USD 6,889,380.71元。
- 5) 本案評價標的之雷虎寧波30%股權價值結論為市場法與收益法價值結論交集USD4,601,706.25元~USD 6,045,105.57元。
3. 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計算過程摘要如下:
 - 1) 本報告以S&P Capital IQ資料庫的Credit Health Analysis為可類比公司Credit Health Score來源;
 - 2) 就方法論而言，Credit Health Analysis採取Operational、Solvency、Liquidity等三個面向;
 - 3) 本報告計算步驟與計算結論為:
 - ✓ 以收益法計算過程的評價標的公司未來五年營收獲利模型為比較基礎;
 - ✓ 以評價標的公司與可類比公司財務數據進行相對性信用等級分數比較，共有1~5評分等級，其數值越低，代表信用評比較低;
 - ✓ 以前述評價標的公司信用等級，透過比較S&P Capital IQ資料庫的可類比公司信用分數，計算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的Score percentage for credit health score，其代表應收帳款可回收比率;
 - ✓ 在前述風險程度下，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公平市場價值為應收帳款帳面價值乘以應收帳款可回收比率;
 - ✓ 在前述風險評估架構下，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信用分數介於36~38;應收帳款可回收比率介於37.50%~39.58%(其值為36/(4*24)與38/(4*24))，其中24代表整體評價項目共24項;
 - ✓ 綜合以上，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為USD2,846,000.00元，則本案評價標的之應收帳款公平市場價值結論為USD 1,067,250.00元~USD 1,126,541.67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5.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十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7,290,750 元(含私募 52,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8,729,075 股(含私募 5,25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5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110,000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賴 春 霖	7,613,522
董 事	蘇 聖 傑	2,015,204
董 事	郭 子 憫	1,046,414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785,140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857,884
監 察 人	賴 鈺 欣	641,773
監 察 人	葉 亮 宏	177,82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77,483

附錄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